**醫藥暨應用化學系溶劑純化系統使用說明**

1. 使用本項儀器需遵守本學系「儀器使用規則」。
2. 本儀器各溶劑取用皆須付費，計費標準如下，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溶劑名稱 | 單價 (NTD/L) |
| Acetonitrile | 1,070 |
| N,N-Dimethylformamide (DMF) | 1,515 |
| Dichloromethane | 690 |
| Tetrahydrofuran (THF) | 1,745 |
| Diethyl ether (ETHER) | 1,000 |
| Toluene | 600 |

1. 溶劑每次取用時需確實紀錄數量，相關費用將於每年3月、9月依取用記錄表內容結算，統計後向使用者所屬實驗室請款。
2. 如使用時，造成儀器損壞，相關儀器修繕費用將由使用者所屬實驗室負責，並需於1個月內完成修繕請購，於3個月內完成修繕。
3. 本說明未盡事宜，將提本學系環安暨採購委員會審議。

**以上說明，使用者本人 已完全瞭解並同意遵守。**

使用者身份：□專題生 □研究生 □其他：

系所名稱：

所屬實驗室管理人/ 指導教授（請親簽）：

實驗室合作之醫化系老師（請親簽）：

填寫日期：